

第五編
團體應用文書

應用文程式集成



417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

民衆學校課本第二冊合訂本

教育部特印免費發給

編纂者

教

育

部

承印者

大

東

書

局

上海福州路

第 五 編



團

體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8734
5

163

~~278~~

應用文程式集成目錄

第五編 團體應用文書

第一章 概說 一一二

一 團體之解釋 一一一

二 團體之種類 一一二

三 團體之組織 一一二

第二章 發起 一一三

一 設立 一一六

(例一) 設立呈請書 (例二) 呈請許可設立書

二 宣言……………六一—二

(例一)緣起(例二)宣言

三 籌備……………一二—三一

1. 籌備會

(例一)工會呈請備案文(例二)文化團體呈請備案文(例三)

(例四)呈送章程請鑒核文(例四)召集會議函

2. 章程

(例一)工會章程(例二)同業公會業規(例三)文化團體簡章

第三章 成立……………三一—三九

一 成立會……………三一—三三

(例一)召集會議函(例二)請派員指導文

二 成立會議紀錄……………三三一—三七

(例) 會議紀錄程式

三 呈請立案……………三七—三九

(例) 呈請立案文

第四章 會員與職員……………三九—六五

一 會員……………三九—五四

1. 通知書

(例一) 除名通知書 (例二) 撤換會員代表通知書 (例三) 罰

款通知書 (例四) 會員預告退出書 (例五) 公會公告

2. 會員名簿

(例一) 工會會員名簿程式 (例二) 工會聯合會會員名簿程式

3. 委托書

- (例一) 加入團體爲會員請求書 (例二) 會員代表委託書 (例三) 團體入會書 (例四) 入會志願書程式

二 職員……………五四—六五

1. 通告

- (例一) 改選職員通知書 (例二) 召集大會通知書 (例三) 職員當選通知書 (例四) 職員退職通知書

2. 選舉

- (例一) 團體選舉章程 (例二) 團體選舉規則

3. 就職典禮

- (例一) 誓詞 (例二) 就職典禮紀錄

4. 呈報備案

(例) 呈送職員名冊文

第五章

會議

..... 六五—八七

一 會議通告

..... 六五—六八

(例一) 會議通知書 (例二) 開會公告 (例三) 代表大會公告

二 議事日程

..... 六八—七〇

(例) 年會日程

三 提案彙錄

..... 七〇—七五

(例一) 徵求提案通告 (例二) 提議案全文 (例三) 提案目錄

四 審查報告

..... 七五—七七

(例一) 提案審查報告 (例二) 解釋案審查報告

五 會議紀錄

..... 七八—八三

(例一)理事會紀錄(例二)大會紀錄

六 分組會議及聯席會議……………八三一—八七

(例)聯席會議紀錄(附拒毒大會宣言)

第六章 業務報告……………八七—九九

一 工作報告……………八八—九二

(例)某工會事業經營狀況報告

二 業務概要……………九二—九九

(例一)業務概要(例二)工作計畫

第七章 經費……………九九—一一六

一 會費……………一〇〇—一〇二

(例一)通知徵收會費函 (例二)通知增加會費函 (例三)催
告會員繳費函

二 募集……………一〇二—一〇五

(例一)籌集事業費通知函 (例二)籌募賑捐啓事 (例三)募
捐函

三 會計簿冊……………一〇五—一一三

1. 帳簿

(例)工會帳簿式

2. 會計報告

(例)收支對照表式

3. 資產負債表

(例)資產負債表式

四 決算書表呈送文件……………一一三—一二六

(例一)呈送收支報告文(例二)函送收支報告文(例三)公
告收支報告文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一一六—一二四

一 解散……………一一七—一二〇

(例一)解散呈報書(例二)合併呈請書(例三)呈繳圖記文

二 清算……………一二一—一二三

(例一)呈報選任清算人請鑒核備案文(例二)呈報清算經過

情形文

三 財產處理……………一二三—一二四

(例)致接受賸餘財產團體函

第九章 其他文件……………一二四—一三二

一 宣傳文字……………一二四—一二六

(例) 某軍後援會募捐書

二 建議……………一二六—一三二

(例一) 敬告國人書 (例二) 建議組織勸用國貨會呈

第十章 結論……………一三二—一三三



第五編 團體應用文書

第一章 概說

一、團體之解釋

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爲：「民衆運動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爲有組織之人民」。是則有組織之人民所集合之羣衆，即爲團體。團體經合法之呈請，獲得批准，即爲法人，應受民法總則第二節法人內開列各款之限制而遵行之，則可以對抗第三者矣。

二、團體之種類

團體之大別爲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人民團體之分類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職業團體包含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等團體。社會團體則包含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公益團體、以及慈善團

體等組織。

三、團體之組織

人民團體中之較普遍者如農、工、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婦女、文化、宗教、慈善團體皆有特別規定外，其組織順序，概須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茲按法定手續，將團體應用文件，分別舉例以明之。

第二章 發起

一、設立

按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項之規定：「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呈請許可。」

職業團體中如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皆有法令規定，社會團體，亦已另定法規，其他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等，均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發起組織之順序，先向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提出。呈請書，得黨部批准許可其設立，手續即為完備，其呈式如次：

例一、工會設立呈請書

具呈人 侯如海 年二十九歲

瀏河人

紗廠工人

住 閘北柳營路



呈為發起組織上海市棉紡業產業工會，呈請

准予設立事：竊如海等為增進棉紡工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現在各紗廠從事產業工人一百十人，發起組織上海市棉紡業產

業工會，當經推舉如海等為代表，理合備具理由，檢同發起人履歷表，呈請鑒核，准予設立，實感德便！

謹呈

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訓會

附陳發起人履歷表一紙

具呈人侯如海

連署人王慶棠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說明)

(一)工會為職業團體，其呈請發起許可須向所在地最高級黨部為之。(二)發起人履歷表如上

海市黨部有現成表格印就可索，其內容為姓名、籍貫、性別、年齡、服務廠號及職務、廠號

地址、本人住址等項。(三)依工會法產業工會發起，須集合年齡滿十六歲工人一百人以上發

起之。

例二、文化團體呈請許可設立書

呈爲呈請准予設立事：竊查屬會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冬，以團結同志，共策進行，組成有統系的學術，喚起醫界互助的精神爲宗旨。前經呈請前上海縣公署備案，又於十七年遵

市政府頒布管理醫藥團體規則，呈請

衛生局註冊；並奉

衛生局發給醫藥團體註冊執照在案。歷年設立討論部，發刊雜誌，辦理貧民施診所，衛生演講，審查藥方，代評試卷，純爲學術上之事業，迄今已有九年之久。茲查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之規定，文化團體應呈請

教育局立案，並應先請

鈞會核准改組。屬會竊念學術愈加研究，則愈爲精詳，而醫學尤屬深奧，諸待闡發

，況

先總理有保存固有智能，發揚光大之遺訓，

行政院有中央國醫館之設立，屬會同人亦本此意，廣續夙志。務懇

鈞會俯念微衷，准予設立，實為德便！

謹呈

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

上海中醫學會常務委員 XXXX

(說明) (一)上例中之團體為已經設立，遵政府新頒布之法規後，重行補請准許其設立之格式。(二)

團體改組以後，亦須補行呈請，務須合於最新頒布之法令所規定者。(三)上例中所敘已往成

績、歷史、及其宗旨，皆為呈請書中不可缺少者。

二、宣言

一切團體當其發起手續終了，呈由當地最高級黨部之許可設立，即當開始籌備

，自發起許可至籌備中有一時期，作為籌備會前一切之準備，其遵照法令規定應行辦理之事務為「推舉籌備員」，「草擬章程」，皆須呈請當地黨部審核備案。同時因招集會員之故，每撰就緣起或宣言公告社會，以引起讀者之同情焉。

緣起或宣言無一定之例式以為團體宗旨、起因、計劃淵源等之說明或記述文字，故文體有以文學文為之，有以學術文為之，文言語體皆無限制，祇須抉闡上述宗旨等項，使觀者瞭然，已為能事。

緣起宣言目的，為啓發社會民衆之注意，加入此有利益之事業，故其施行方法在團體之成立開始，則用報紙為普遍之公告；繼以印成刊物備熱心與同情者之索取分發，以資宣傳，終為團體出版之刊物中作為歷史性質之記載，備事後之參證，或繼起者之準則。惟此種文字於社會團體組織上頗居重要性；職業團體因加入者隨時隨地有職業上切己利害關係，不加入者即不得享權利與保障，似不須廣事宣傳也。

例一、國際問題研究會緣起

溯自某月日事變以來，烽火彌天，國勢危急，地方狀態日見不安，同人等痛和平破壞，人道滅絕，用敢不揣棉薄，而有市民地方維持會之設，復以對方肆意中傷，顛倒輿論，爲糾正國際間視聽，及喚起民衆共同禦侮起見，故復有交際組之組織，對於國內外正確消息之宣達，各種有關係刊物之編纂，市民情況之調查統計，以及中外人士之聯絡招待，尤爲交際組所特殊努力之點，凡茲種切，謹詳工作報告，以爲社會及會員諸君告。

抑同人更有進者，歐戰以來，國際間情勢複雜，縱橫捭闔，殆遠過於一九一四年以前之狀況，一髮全身與世界和平及中國前途莫不具有密切之關係，將來情況如何變遷，正非臆料所及。故吾人未來工作之嚴重與需要，殆尤十百倍於今日！不有深切之研究，決無應付環境之可能；嘗考日本之國外協會，英國之皇家國際事情研究會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美國之國際關係公會 *Council of Foreign Relations*, N. Y. 等會，皆謀以國民外交之努力，爲政府設施之後

盾，一般輿論。奉爲圭臬，其潛勢力所奏之功效，正不在壇坫以下也。

同人不敏，鑒於上述之需要，用有國際問題研究會之組織，羅致外交專家，各界領袖，以從事於斯役，并繼續市民地方維持會交際組未竟工作，舉凡國際事件及中外問題，均爲本會工作及貢獻之範圍，吾國國民外交之先河，或將導於是也。際茲成立之始，謹擬工作計劃，公諸社會，邦人君子，盍興乎來。

發起人某某同啓

(說明) 試以上舉緣起之例，以分析之，則上例國際問題研究會緣起中其宗旨爲：「討論國際問題，

矯正國際視聽。」其起因爲：「憤慨於某月日以來和平破壞人道滅絕。」其計畫爲「舉凡國際事件及中外問題，均爲其工作及貢獻之範圍。」其淵源爲：「由市民地方維持會而添設交際組，更由此交際組擴大而成該會。」

例二、中國徵信所宣言

我人生存於世界，一切行爲，全爲經濟的條件所支配；經濟條件支配得當，斯

可安居樂業，民生優裕，否則必致變亂相尋，社會秩序受其危害，故經濟條件支配之得當與否，小則關係民生之否泰，大而影響國運之隆替，此種現象，自工業革命，生產集中而愈為明顯，歐美日本對於工商業之研求推廣，不遺餘力，亦無非欲解決其經濟的條件耳！我國自海通以還，有識之士，鑒於潮流趨向，欲墨守五千年來簡陋之農村經濟，勢所不能，於是相率提倡工商業，聲應氣求，一唱百和，顧數十年來僅造成極小之雛型，仍無顯著之進步。推求其故，由於人才缺少，政局不寧者固多，而社會資本，用之不得其道，實為最大之原因；試觀年來工商業因資本薄弱，缺少接濟，以致奄奄一息，難於發展，而內地災害頻仍，萑苻遍野，使農村衰落，現金集中都市，金融界存款大為膨脹，欲思貸放運用，則以市場消息尚多隔閡，工商信用更欠明瞭，趑趄不前，坐擁巨資，深感無法消納之痛苦，甚或誘至冒險之投機，在此情形之下，工商業與金融業各成畸形之狀態；此無他，兩者之間缺少溝通之分子而已！上海各銀行有鑒及此，年來均已設立調查部，從事調查工廠、商號

、個人之身家、事業、財產、信用，以定放款之標準，惟尙各自爲謀，缺少聯絡，收效未宏，其他稍具規模之獨立信用調查機關，幾爲外人所操縱，中國人自營者，竟無有也。仰人鼻息，殊堪慨嘆！丁茲戰事以後，瘡痍滿目，工商凋敝，需要金融界之幫助，愈爲殷切，而徵信所之創設，更屬刻不容緩。爰由上海各銀行聯合組織中國興信社，創設本所，專負溝通工商界與金融界之使命，藉冀對於調查工商信用，傳布市場消息，盡其棉薄，使工商界得有充分之資金接濟，金融界得有穩妥之投資機會，其他個人機關團體，如感覺對於工商金融有聯絡之需求者，亦得加入本所爲會員；惟徵信事業在我國尙屬草創，各種設施頗少借鏡，深望 各界予以贊助指導！俾我國徵信事業自本所成立之後而稍有成效，豈特本所之幸，亦社會之福也。謹此宣言。

(說明)

上例備述經濟窘迫與膨脹之癥結，爲發起之宗旨。由興信社而至徵信所爲其歷史上之淵源。

再述其所負使命以及工作之計畫，皆緣起宣言所必須聲明者也。

三、籌備

按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四款之規定，「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是故籌備之順序，取得組織籌備會之條件，即為領得黨部批出之設立許可證。

接受發起人之移交者為籌備員。籌備員組成籌備會，其辦理之事務，為籌備會備案，刊刻籌備會圖記啓用之呈報，遵照法令規定期限內，擬訂章程草案，填造會員名冊，並呈送審核。（以上各件籌備會除向主管官署呈報外，皆向所在地最高級黨部呈報之。）最後召集成立會，而籌備會職務遂告終了。

【籌備會】團體發起既得許可，應即推舉籌備員，呈請當地黨部與主管官署備案，其呈報書式如下：

例一、上海麪粉業產業工會籌備會呈請備案文

呈為呈報組織籌備會，仰祈

備案事：竊屬會接奉

鈞會頒給工字第七八九號許可證，當遵上海市工會組織程序第五第六兩款之規定，推舉徐行素等七人為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刊刻『上海市第七區麵粉業產業工會籌備會之圖記』，業於八月四日啓用。理合備具呈請書，檢同等籌備員履歷表，籌備會印模。呈請

准予備案，實感德便！

謹呈

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訓會

計呈

籌備員履歷表一紙

籌備會印模二紙

具呈人上海市第七區麵粉業產業工會籌備會

(說明) 上例包括三項呈請事件。即呈報舉出之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及籌備會刊刻圖記與啓用之請求

備案是也。

籌備會原不僅向黨部登記而已，尚須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備案。上述主管官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他各團體之主管官署，因其性質種類而別，如學生文化團體之向市教育局呈請備案，其他各職業社會團體之向市社會局呈請備案是也。此種備案文書，須摘敘事由，及給黨部許可設立之憑證。在黨部方面，亦另有函咨知照也。茲再舉例如次：

例二、某職業工會籌備會呈請備案文

呈為籌備設立職業工會文化團體，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屬會曾於×月××日具呈上海特別市黨部准予許可設立，並頒給文

字第××號許可證在案，當即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上海市工會組織程序各規定，設

立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為此備文，呈請

鈞局准予備案，實感德便！

謹呈

上海市
社會局
教育局

具呈人上海市
染業職業工會
中醫學會
籌備會

(說明) 上例為團體籌備會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之文，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均可適用。

又草擬章程，亦籌備會所應辦之事，通例先推定起草員，於下次籌備會舉行時共同通過，呈報官廳，其例如下：

例三、婦女救濟會呈送章程草案請鑒核文

呈為呈送章程草案仰祈

鑒核事：屬會自奉

鈞部頒給婦字第一二號許可證後，當即遵令按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設立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並依照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及民法第四十七、四十八兩條之規

定，擬訂章程草案，經第二次籌備委員之通過，理合繕具章程草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謹呈

太倉縣黨部

太倉縣婦女救濟會籌備委員會

(說明) (一)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及民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條內容，均為章程上應加載明之條款。

(二)章程草案中詞句欠妥或違背法令時，黨部糾正之。

籌備會召集會議，例須發函通知，其式如下：

例四、吳縣縣商會籌備會召集開會函

敬啟者：茲定於本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假座寧波同鄉會講演廳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屆時務請 台端出席為盼！再者

執事擔任起草章程，尚希於會議前三日，將草案

擲下，以便編入議案，油印分發，以資討論爲荷！

此致

王柏生同志

吳縣縣商會籌備委員會啓 月 日

(說明) 委員中如非擔任起草者，可將後段略去。

【章程】 按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並註明：「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爲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之類。」對於「名稱」「目的」「區域及會址」「會員之資格及權利義務」「會員之入會退會及除名」「職員」「會議」「會費」「互助事業」「章程變更」等，均有詳細規定也。

凡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則一律適用民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即設立社團

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之事項爲（一）目的，（二）名稱，（三）董事之任免，（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五）社會之出資，（六）社會資格之取得與喪失。茲附兩種團體章程於後，以資參考。

例一、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某省某縣市某產職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某縣市行政區域爲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一 現在從事某業務之職員員役或工人

二 曾選任為本會之職員者

三 曾為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前二
三 兩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為工人

第 六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規定之資格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為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 七 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

股事務

- 一 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 二 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 三 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處理本會會務
- 二 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三 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四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一 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 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 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

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

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

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某市縣政府臨時徵收之

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

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六章 任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

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某市縣黨部及某

縣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某市縣黨部及某市縣政府備案施行

(說明) 此種章程，各地各業工會，皆可適用，如上海市爲工會薈萃之地，上海市社會局及黨部彙訂

有上海市工會組織標準及上海市工會分類表，可參證也。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所列職業團體，除農工會外，尙有商會及工商業同業公會；商會章程，其體裁與前例略同。惟同業公會業規，其體例稍異，舉例如下：

例二、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某市縣××業同業工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舞弊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市縣區域內經營××物品爲範圍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

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營業花色繁多不勝枚舉由公會視主要原料成本之增減議定花色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如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凡同業價目須照公會議訂呈准之花色價目單履行不得私自漲跌

第六條 凡同業各店代理同業××工作須照公會議訂呈准之花色價目單×折計算

第七條 凡同業中放盤減價贈送物品及其他陋規一律禁止

第三章 營業

第八條 凡同業之已設及創設者均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並覓具殷實鋪保二家逕呈請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

第九條 凡同業中有改變營業改牌換記拆股等均應雙方同意成立證據推受人須

第十條

將理由報告本會換領會員證書並呈報社會局備查

凡同業營業應遵守以下各點

- 一 不准違背同業訂定之花色價目單內之價目
- 二 資本總額營業實數不准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
- 三 僕役送貨佣力不得超過其價十分之一以上

第四章 雇員

第十一條 凡本業店員進退有契約者照約履行其未訂有契約者依習慣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同業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第十三條 同業各店學徒三年滿師如未滿期者各店不得雇用

第五章 處罰

第十四條 凡同業中有違友本業規各項之一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

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業規自呈奉××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

(說明) (一)業規(昔稱行規)之沿革已久，向為我國各地各業共同議定，所以維繫業中人商業道德觀

念，同業共相遵守，不敢逾越者賴有是耳。(二)現今業規，須經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俾遠

反業規者有相當之制裁。(三)上例第二章及第三章之內容，須斟酌業中情形而自行訂定，其

餘概可通用。

其他社會團體章程凡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遵照辦理，茲遵照民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立章程，舉例如下：

例三、國際問題研究會簡章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國際問題研究會(英文名稱)(China Institute of Internat

ional Relations)

二 宗旨 研究國際問題聯絡國際感情

三 會員 分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兩種

四 會費 團體會員每半年繳納會費五十元個人會員每年繳納會費五元

五 組織 本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由大會推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互推之理事會得公

推名譽理事若干人贊助會務

二 本會設執行部主任一人主持會務由理事會推選之執行部辦事細則另

訂之

三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由理事會推選之

六 入會手續 凡贊助本會宗旨志願加入者經會員兩人之介紹及理事會之通過得爲

本會會員

七 會期 會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如遇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大會及理事會之議事細則另訂之

八 附則 本簡章由大會通過施行如有應行增損事項由理事會提請大會修正之

(說明) 上例對於民法第四十七條所列六款包括靡遺，一切無其他法令規定之社會團體皆可仿用。

第三章 成立

凡組織團體，自批准籌備組織後，即正式成立，而籌備委員會最後之職務，以召集會員大會選舉職員，迨選出職員就任，即日移交，而籌備會告終。茲依照成立之程序，分節敘述如后。

一、成立會

本節應用文件，計分兩種，一為通知會員召集大會。一為呈報主管官署派員出席指導。其例如下：

例一、南貨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召集開會函

敬啓者，本會業奉

溧陽縣黨部頒給同字第八一號許可證，准予設立，茲定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假座溧陽縣商會禮堂召集開會，討論章程，選舉職員，凡我同業，務希準時推派代表出席爲盼！

此致

大盛南貨號

溧陽縣南貨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說明) (一)上例同業公會之會員以商號爲單位，故有「準時推派代表」之語，各種團體之於團體會員

皆適用之，如個人爲會員時，則略去可也。(二)團體職員之選舉爲通信選舉者，選舉票至開會時開票，亦於通知書中附告可也。

例二、呈請派員出席指導文

呈爲呈報屬會開會日期仰祈

鑒核派員出席指導事：竊屬會籌備組織，業經呈請

鈞部備案，茲定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假座溧陽縣商會召集開會，討論一切，並選舉職員，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屆時派員出席，俯賜指導，實感德便！

謹呈

溧陽縣黨部
政府

溧陽縣染業職業工會籌備會

二、成立會議記錄

凡法人團體之籌備與成立會議，皆與規定於其章程中之會議有所判別；蓋籌備與成立會議，爲法令所規定，故此項籌備及成立會議舉行時，所在地黨政官署必派代表蒞場指導，使其組織更爲合法。茲舉例如左：

例、婦孺救濟會成立會議記錄

吳縣婦孺救濟會成立會議記錄

地點 宮巷青年會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出席 縣黨部代表吳家樾

縣政府代表劉清連 施同勇

吳縣普濟會代表黃立德

會員三百八十三人

主席 石孝貞 王徐恭讓 瞿榮光

紀錄 陳有儀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王徐恭讓報告開會宗旨

二、瞿榮光報告籌備經過

乙、訓詞

一、吳家樾代表致詞略述：「(一)現代社會對於婦孺之救濟事業。(二)本縣婦孺生活狀況。(三)希望本會之努力。(四)指示本會工作前進之方向。」

二、劉清連代表致詞略稱：「希望貴會領導全縣七十萬婦孺，同登幸福之途；提高女子智能，以抵抗封建制度對於女子之壓迫，求適合於社會健全之女子解放。保護兒童安全，加以充分之教育，為國家培植良善之主人翁。」

三、黃立德代表致詞略稱：「願代表吳縣普濟會秉承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主旨，希望與貴會合作。並願將感受所得之經驗，隨時貢獻意見。」

四、石孝貞致答詞略云：「本會在吳縣猶屬初創，承諸位代表訓導，備聆名言讜論，自當努力，以副社會期望之殷，並懇各界隨時予以精神物質上之援助。」

丙、討論事項

一、籌備委員會提議：改本會名稱爲吳縣婦孺救濟會案。

議決 通過。

二、會員方學芬提議：組織婦女問題討論會及兒童教育問題討論會，並編刊出

版物案。

議決 交執監委員會討論。

三、主席交議討論本會章程案。

議決 均照原文通過，惟會員辛小梅提議會章第三十六條原文應改會員入會時繳入會費一元，常年會費改爲一元，徽章費改收五角，均通過。照此提議修改。

丁、選舉職員

一、執行委員（以票數多少爲先後）

王徐恭讓 ……

二、候補執行委員

顧儉德 ……

三、監察委員

徐新人 ……

四、候補監察委員

趙徐文娟 ……

主席 石孝貞

三、呈請立案

團體組織上最後順序，爲呈請立案事件，立案以後，認爲合於法令規定，而受保護，並可對抗第三者。茲舉立案呈式如次：

例、呈請立案文

具呈人×××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呈為呈請准予立案事：竊×××等發起組織×××會，茲遵照××法第×條之規定，開具請求書，並檢同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份，並××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批令一件，呈請鑒核，俯准立案，實為德便！

謹呈

××市 政府 (××市 社會局
 ××縣 教育局)

附呈

章程及職員履歷單各二份

××地黨部批令一件

具呈人×××

連署人×××

(說明) (一)團體之呈請立案，由舉出之全體職員具名連署。(二)上例為一種通式，無論何種團體，

依據管理此項團體之特別法令所規定，並向特別法令所指定之主管官署呈請之；如文化團體

依據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之規定，及向該大綱內所指定之市教育局呈請之。(三)所在地黨部證

明文件亦為法定所應呈送督核者，雖則黨部自行咨送主管官署證明團體之健全，增加准許立

案之效力，然團體呈請立案時，仍不能缺少也。

第四章 會員與職員

一、會員

團體之會員，係履行團體章程所載明應盡之義務，方取得其資格。同時資格之喪失，亦於團體章程中規定明白。有時會員於團體章程中規定其性質，另定名稱，如特別會員、永久會員、贊助會員、普通會員等皆是。惟職業團體無此規定。團體與會員間之往還文件，計分爲通知書類及委託書類。

【通知書】 團體對於會員之一切申明、指示、宣傳，俱以通知書爲之。下附各例皆爲各種法規特別規定事項，對於會員應加通知者。

例二、會員除名通知書

逕啓者：查本會於本月二十日第五次全體會員大會公決，以

台端違反會章第七條之規定，應予以除名處分，事關本會紀律與會員公意，相應函達，並希

亮鑒。

此致

應作新先生

蕪湖縣碾米業產業工會常務理事李遂亮

(說明) (一)上例工會會員除名通知書，商會會員除名亦可參照辦理。(二)商會中之會員代表有違反

定章而撤換時，其通告宜向推派代表之團體或商號送達之。

例二、撤換會員代表通知書

逕啓者：案查本月二十日報載

貴會推派出席本會代表賴德成君，以刑事株連，判決褫奪公權五年，依本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不得充當本會代表，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撤換，另行推派爲荷！

此致

天津市糖業同業公會

天津市商會啓 七月四日

(說明) (一)會員代表於商會組織中最多，因商會會員分「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兩種，故會員必須

推派代表爲出席人員，每逢代表有違反章程之規定時，即須撤換之。(二)商會法規規定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商店，隨時撤換，故此類通知，發出於商會者，亦甚少也。

例三、工會會員罰款通知書

逕啓者：接准

本會監事會函開：「本會會員中頗多欠繳會費至兩月以上者，相應開單函請貴會分別警告，權衡輕重，處以罰款」等因。查

台端欠繳會費兩月，前經通函警告，用再函達，限於接通知後三日內將七八兩月份會費，連同罰款小洋三角，一併送繳會計員收取入冊爲要！

此致

匡又衡同志

鎮江木業職業工會理事會啓 月 日

(說明) 此項工會章程中，必訂定會員警告，及罰款、除名等之處分，惟須經監事會之檢舉後方為有效也。

例四、工會會員預告退出書

敬啓者：鄙人與大東鐵廠工作契約，業於七月一日期滿，茲就寧波寧興工廠職務，不日束裝就道，理合備函請求退出貴會；惟事出倉卒，未能遵章於一個月前通知，殊深歉仄！附繳七月份會費大洋二角。至希

查收入冊為荷！

此致

杭州市機器業產業工會

例五、揚子江引水人公會公告

丁際之啓 六月卅日

案奉海軍部引水傳習所訓令略開：「查十九年十一月間及二十年四月間，先後經所驗看合格之揚子江各引水人，計共三百一十九名，所有各該引水人航船經驗，程度如何？合行令仰該籌備處，並希轉知各前領江總會協同詳查，密定等第，限文到十四日繕具清表，以便轉呈

海軍部核辦」等因；奉此，除分函各領江支會外；仰航留外埠各會員，務希于九月九日以前來會報到，如因事阻，須用書面詳告，切勿自誤！

廿一年八月卅一日

（說明） 會員散居各地，通函為難者，遇有接洽及報告事項，則惟有如上例登報公告矣。

【會員名簿】 各類團體，皆當備置會員名簿，其記載事項，依團體性質而不同，其普通者為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等項。其中以工會之會員名簿格式最複雜，附錄於下：

例一、工會會員名簿式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永久居住地址		現在住址	
人紹介會入											
日期		會入		日期		日期		移動狀況		原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就業狀況		失業狀況		傷害狀況		死亡狀況		原處工作		原處工作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契約書		契約書		契約書		契約書		契約書		契約書	
原日		原日		原日		原日		原日		原日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方廠		方廠		方廠		方廠		方廠		方廠	
撫卹費		撫卹費		撫卹費		撫卹費		撫卹費		撫卹費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原日		原日		原日		原日		原日		原日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方廠		方廠		方廠		方廠		方廠		方廠	
津貼		津貼		津貼		津貼		津貼		津貼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原日		原日		原日		原日		原日		原日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方廠		方廠		方廠		方廠		方廠		方廠	
診治		診治		診治		診治		診治		診治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方廠		方廠		方廠		方廠		方廠		方廠	
津貼		津貼		津貼		津貼		津貼		津貼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備		考	
		因	原	日	月
		退	預	年	年
			告	期	期
			預	日	日
			日	會	會

(說明) (一)上式由政府制定，以橫四公寸縱三公寸之本國白紙，依式自行印刷。(二)「永久住址」

，為供暫寓工作所在地之會員，以填寫某縣鄉村鎮等項，俾返里後可以通函。(三)「入會介

紹人」應依工會章程所定介紹人數一律填入，不可省略，以某等字樣概括之。(四)「工作處

所」填現在工作之某廠、部分、場所。(五)「工作時間」填每日工作幾許小時。(六)「工資」應

按實際收入填每年、每月、或每日——每件之工資數目。(七)「有無書面契約」，應據實填寫

，如有約時，應將有效期間及重要協定事項填入之。(八)「救濟方法」填明工會對於失業者臨

時津貼或介紹職工情形。(九)「移動處所」填移動後之工廠、部分、場所。(十)「情形」內填明

職業病名，與病態或傷害位置及程度。(十一)「診治結果」應據事實分別填明「死亡」「殘廢」或

「痊癒」字樣。(十二)「廠方津貼」填明診治期間所用津貼，或診治期間與殘廢後津貼之總數。

例二 工會聯合會會員名簿式

數總	童		女	男	會	員	會	址	名	稱			
	女	男											
舉辦	員												
事業	職												
理事													
事					監					事	理		
日期	當選	職業	籍貫	年齡	性別	姓名	日期	當選	職業	籍貫	年齡	性別	姓名

入會經過			原日			併經過			分立經過			備考		
原因	日期	年月日	原因	日期	年月日	原因	日期	年月日	原因	日期	年月日	原因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稱名	新立公會	稱名	承繼	新立公會	稱名	承繼	新立公會	稱名	承繼	新立公會	稱名	承繼	新立公會
原日	情形	債務	情形	承繼	會公滅消	情形	承繼	會公滅消	情形	承繼	會公滅消	情形	承繼	會公滅消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原日	日期	年月日

(說明) (一)上例名簿以三公寸長四公寸橫之本國白紙，依式自行印訂。(二)「承繼權利義務情形」照

工會法第四十條所規定應承繼事項填入。(三)「財務情形」填明債務及財產各情況。(四)「財

產承繼者」依照工會法第四十四條所規定承繼者名稱填入。

【委託書】 委託書亦為團體會員對於代表所用者，其次則為個人代表缺席時，委託

代表，而用以作為代表資格取得之證明。其格式如下：

例一、加入團體為會員之請求書

敬啟者：敝會業於本月二十日組織成立，並荷

貴會派員蒞臨致訓，現擬加入

貴會為會員，遵章繳陳入會費洋十元；並開列敝會舉派出席代表履歷一份，備函奉

懇，至希

查照，賜予登記，頒給證書，為荷！

此致

長沙縣商會

長沙木業同業公會謹啓 月 日

(說明) 上例係根據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倘團體之會員亦為較小組織與較小範圍之團體時，皆可參用上例也。

例二、會員代表委託書

茲委託

景日平先生為本會出席

上海市商會會員代表，有代表本會表決選舉及被選之全權，特具委託書，並為證明該代表不受會章第八條所規定各項之限制，應請繳送

上海市商會存查為證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上海市水果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

(說明) (一)上例爲委託書式，於委派代表第一次出席時親自攜帶到會，送交商會，以資證明。(二)

商店會員代表之委託書亦可仿用，假定會章第八條爲限制充當會員代表之條款，則須申明所派代表不受此限制，即並不犯該條所列之條款也。

此外團體會員應用文件中，尙有入會書及志願書式。爲整齊劃一計，皆印就以備填用，其式如次：

例三、團體入會書式（中國徵信所）

逕啓者：敝處茲加入

貴所爲×種會員，附上已經簽署之志願書一份，會費銀××元，敬祈察收，即將委查書一冊交下，以資應用爲荷！

此致

中國徵信所

入會人×××

營業種類

地址

代表人

住址

簽字或圖章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入會書每於團體已經成立之後，欲加入為會員時填送，團體亦於接得該項入會書後加以調查，如所載屬實，不違背國家法令團體章程之取締及限制，即認可其入會。(二)入會書上之印鑑須留存式樣，以作憑證。

例四、入會志願書式

立志願書××××(以下簡稱會員)茲加入

貴所為×種會員，對於一切章程，及左列條款，均願遵守。

此致

中國徵信所
經理先生 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志 願 書 × × × × (公 司 商 號)

代 表 人 × × × ×

計開

一、會員委託本所調查事件，必須填具本所印就之委查書，方可照辦。如遇緊急事件，不及填就委查書時，用電話或口頭委託本所調查，惟隨後仍須補填委查書，送交本所。

二、會員不得代表第三者，或將名號借與第三者委託本所調查事件。

三、會員對於應納各種費用，應準期繳納，不得延欠；如將來中途出會時，所有已繳或預繳之會費，不得請求退還。

四、會員如因違背本所章程，洩漏秘密，或因他種疏漏或差誤，以致本所受損害者，應負責賠償。

(說明) (一)入會志願書所列條款，與規則略同，俾便遵守，惟此項志願書之形式，法無規定，故普通志願書，多不列條款也。(二)徵信所之意義，已見簡章，志願書中各項附開條件，俱屬徵信所辦理業務上必須責令會員遵守者，如調查事項之應守秘密，即其一端也。若志願書無須將規章中條款鄭重申明者，則可略去附開條件。

二、職員

團體所稱職員，計分兩種，一種係由會員資格，依法規規定所選出者，一種係會員以外所聘用或雇用，皆為措理團體一切事務之人員。職員之名稱，法令中各有規定，或稱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或稱理事、監事。皆有候補人員以備缺額之遞補，並於會議中一同出席或列席。大都候補人員之數額不得過當選人員之半。(如工會則於工會法施行法規規定候補理事四人以下，候補監事二人以下。)聘用或雇用之

職員，完全受執行部或理事會之指揮，非必要時不得列席會議，而名稱得自行規定，且得支領薪給或津貼焉。

【通告】對於職員之通告事件，有選舉、就任、及退職、三種。選舉前之通知，送達全體會員，以便到會選舉，選出以後之各項通知，祇須單獨向職員送達之。茲舉例如次：

例一、改選職員通知書

為通告事：本會第一屆理監事任期已滿；而會務方面，亟待整理。茲經緊急理事會議，決定於九月二日下午一時，在本會會所召集代表大會，暨改選理監事，用特通告全體會員，務希

台端準時出席，參加選舉，事關會務進行，切勿推却！並請佩帶會證徽章出席，以昭鄭重。特此通告。

此致



劉幼方同志

上海婦女改進會啓 八月廿七日

例二、通告召集大會日期書

敬啓者：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依照定章，準於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舉行，地點假定四馬路跑馬廳對面，中央西菜社，屆時務希

貴廠推派代表，準時出席爲荷！如有議案，務請於六月八日前，先行函送本會，以便彙集交付文書部編入議程。茲特附奉會員廠名號數單一紙，選舉票一紙，封套一個，卽請

詳細填註，簽名蓋章。於六月十二日前寄到本會，俾於大會當衆開票，以服公允。此致

振華油漆廠

上海機聯會 六月一日

(說明) 此係改選日期通知書，及召集大會之通知書，各團體皆可仿用。至初次選舉日期之通知書，

已見前節，茲不贅。

例三、職員當選通知書

敬啓者：本月二日第七屆會員大會，選舉職員結果，貴同志當選爲本會執行委員。

茲定於本月二十日，舉行宣誓就職典禮，除呈請本縣政府暨黨部派員指導外，相應函達，務希屆時撥冗出席爲荷！

此致

陳東皋同志

唐山縣礦工職業公會籌備會

月 日

例四、職員退職通知書

敬啓者：接准

大函，敬審

台端以榮行在即，歸期寫遠，懇請辭去本會監察委員會職務！當經提交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以

先生另有高就，慰留無方，通過准予解職。用特函達，尙希

賜示日期，

撥冗蒞會，以便接洽爲荷！

此致

黃健先生

廣州市商會執行委員會謹啓 月 日

（說明）（一）選任職員之退職，在各種團體之法規內，俱有明文訂定，概須經大會之議決，以定去留

。（二）照規則中（如商會法等）職員如係團體及商號之代表當選者，雖脫離原舉之團體或商號

，而其代表資格仍屬存在，俟任期滿後，方得撤換之。

【選舉】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在二十年二月七日，由國民政府訓令公布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該通則由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可以參酌。凡團體之有特別法令規定者，對於選舉辦法之限制，亦必有明文訂定也。

例一、團體選舉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選舉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曾經登記者，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團體會員須繳驗其代表資格之證明書。）

第三條 本會規定職員數為：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委三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委一人。

第四條 本會選出職員，以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數為候補，票數相同時，

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五條

選舉人如犯左列條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如不服警告，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宣佈取消其選舉權。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遵守選舉場規則者。

第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一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本會會員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書寫模糊，不能辨識者。

二 全部無效：

(一)選舉人非本會制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七條 本會選舉時呈請本地黨部及主管官署派員監選。

第八條 本辦法呈請本地黨部及主管官署核准實行。

例二、團體職員選舉規則

第一條 本會之理事及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直接以雙記名聯舉法，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本會規定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本會理事監事以票數多者為當選，次多數為候補，票數相同時，就票

數相同者決選，決選票數仍相同者，由主席抽籤定之。

第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本地黨部及主管官署後實行。

【就職典禮】 每個團體舉行任何一屆職員會之第一次時，每於同時舉行職員就職典禮。在政府指導下之團體，其理事監事尙須舉行宣誓，誓詞則由政府規定。其式如下：

例一、誓詞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徐武乙

(說明) (一)團體職員宣誓，可遵照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常務會議通

過施行之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辦理。(二)職員名稱不同，而性質等於理監事者，

亦得引用人民團體職員宣誓規則。(三)團體因必需而欲自定其誓詞信條者，亦得自由制定，

惟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例二、就職典禮記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上海中醫學會執監委員就職典禮記錄

本屆會員大會，票選執行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由籌備會發函通知各當選委員，定於七月十三日，舉行就職典禮；並舉行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是日到會，除市黨部因停止辦公，未派代表外，到本會主管機關之市教育局代表陳頌春。來賓徐漢文等諸先生，及執監委員三十餘人。公推丁濟萬陸士謬為主席，余鴻孫任記錄，戴達夫任司儀，即行開會如儀。先由主席丁濟萬報告開會宗旨，繼由教育局代表陳頌春先生致訓詞，略云「……」。來賓徐漢文先生致詞：「……」。於是攝影，禮成，散會。

（說明）此種成立典禮記事，可以記事文為之。此種文字，亦得製成新聞體裁，送向報紙刊登。

【呈報備案】團體職員選舉前後，皆須向主管官署或黨部呈請備案。最重要者為時

間問題，如辦理選舉須五日前呈報，選出職員後又須於三日內呈報，呈報書中須附繳職員名冊等項。職員在法令上有規定之團體，於若干時間後（大多為每年之六月或十二月中）重將職員名冊呈報備案，惟此種呈報，與會員名簿、會計簿冊等同時繳陳。

呈請派員指導監督選舉職員書式，已見團體成立大會日期呈報書中，茲略焉。

例、呈送職員名冊文

呈為呈送職員名單，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屬會於本月十三日開會成立，當即選出執行委員胡青揚等七人，候補執行委員李芬等三人，候補監察委員陳康吉。並於七月十四日宣誓就職，理合抄陳職員名單、履歷，備文呈請鑒核，賜予備案，實感德便！

謹呈

附呈職員名單一份

具呈人××縣公益團體聯合會

(說明) (一)呈報職員就職典禮及呈送職員名單，可供行之，祇須不超過法令規定之呈報期限。(二)

職員名單內容，須載明之事項爲：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諸項。

第五章 會議

本章所謂會議，係除去成立組織時之籌備會議，成立大會；而專述組織完成之各項團體，於其章程載明之會員大會職員會議，以及其他聯合組成之會議或臨時發起之會議等。

凡會議之應用文件，可分爲通知書、議事日程、提案彙錄、審查報告、會議記錄諸類，其編錄撰擬，皆由記錄人員爲之。

會議中如職員會議於必要時，每聯合各種職員，或各地性質相同之團體，派遣代表，共同出席與議，謂之聯席會議，如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全國商會聯合會議等。又會議議案繁多，為動議之便捷起見，分組辦理。分組方法或從會議順序規劃，為審查組、報告組、計劃組等。或以議案種類規劃，如教育會會議之分教育行政組、教學法組、教育經費組等。

一、會議通告

會議通告方法，計分兩種：（甲）專函通告會員。（乙）登報公告。範圍較狹，會員人數少者，專函通告，已能使會員週知。若範圍較廣，為聯合全國各地同性質之會議，勢必加以公告也。

例一、會議通知書

逕啓者：茲定於本月十日下午四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第十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相應函達

貴同志，準時出席爲荷！

此致

陳康源同志

蕪湖縣商會啓 月 日

(說明) (一)無論某種會議，皆得套用此式，以通知職員或會員。(二)通知書內容應記載各點，如會議日期、地點、及接受人姓名。

例二、全國拒毒代表大會在滬舉行開會公告

全國拒毒代表大會，現經改定在上海威海衛路中社舉行。定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開幕，卅、卅一兩日繼續開會。凡外埠代表，均請於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到香港路四號本會辦事處報到，在四時後請到中社大會會場報到，領取出席證及大會文件，以便出席參加。此佈。

例三、廢止內戰大同盟會舉行代表大會公告

(一)日期：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起。(二)地點：上海天后宮橋堍上海市商會議事廳。(三)手續：出席代表請持正式函件，先至香港路四號四樓本會籌備會報到，領取出席證，憑證出席。

(說明) (一)公告中亦以開會日期與地點爲應行說明之要點，惟略去接受人姓名，因公告非專爲送達少數或單個會員也。(二)公告內有出席手續一點，亦甚重要。因會員人數衆多，勢必責令出席人攜帶證明文件及報到，領取出席證，用以辨別。

二、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於會議開始前預行編定，因議案繁多，非一日間可以終了。此種日程訂定後，分發各出席人員正行準備。其式如下：

例一、經濟學社年會日程

九月十六日上午開會，假址浙江省黨部。

馬寶初社長報告社務。

蔡子民張公權兩先生演講。

下午在銀行公會討論論文。

晚間應黨政機關公宴。

九月十七日在銀行公會分組討論。

下午赴海寧觀潮。

晚間應商業團體公宴。

九月十八日赴天目山遊覽。

九月十九日由天目山返杭。

晚間討論社務。

九月二十日循杭江鐵路至金華。

晚間在金華公開演講。

九月二十一日遊金華北山。



下午分組討論。

九月二十二日返杭開社務會議，選舉職員，行閉幕式，午間在靈隱答宴各界。

(說明) 近來各團體之年會，每指定一繁盛都市或名勝之區，於旅途中集合會議，故其議事日程中每列遊覽及應酬等項，調節其精神，增加其興緒。

三、提案彙錄

會議之要項爲報告與討論。報告事項有因特種會議必須報告之事端，如成立大會、發起人會議、聯合會議等之宣布開會宗旨等，有係會議時因必要而報告之事端，如每次會議報告上屆議決案中委查事項，尙有本屆會議事前感覺事件，而臨時以口頭提出者，亦可歸入臨時提議事項。提議事件必須備具提案，說明意見，擬定辦法，交會公決，進行遂較便利。提案於會議舉行前通告各會員徵求之。或會員自行提出，交付會議公決。附例如下：

例一、徵求提案通告

敬啓者：第五屆第一次代表大會，瞬將舉行，所有全體會員有無議案提議？業已通告徵求在案。本會昨因第四次第八次臨時執委會，關於執監委員有無議案，提出代表大會？議決通告徵求。務於十日前函寄本會，以便列入議程。爲特錄案奉達，至祈

警照。如有議案，請

早惠寄爲盼！

此致

達豐染織廠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謹啓 月 日

(說明) 代表大會開幕前，必有通告徵求會員之提議。因此種會議舉行一次後，與第二次中間相隔時

間較長，非得徵求全體會員之提案不可。若任少數職員之發表意見，恐不能盡抉出利害之所

在也。

提案由團體會員撰擬提出，其體裁略等於意見書類。提案記載項目爲提案人名稱、或姓名，有附議人時，附議人之名稱、或姓名、提案標題、理由、提請議會公決之辦法。其式如下。

例二、達豐染織廠提議案

對於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非統稅口岸出口重稅無法退稅案

提議人 達豐染織廠

(理由)查自棉紗改徵統稅以後，而棉紗直接織成品，於出口時仍須完納海關出口正稅一道，方准運銷。統署雖訂有退還統稅辦法，給予退稅證書；但在紡織廠因有月給應繳稅款可以劃付，(紗廠因統署祇允收紗廠之退稅證，而拒收其他。)是則統署所給予之退稅證，等於廢紙，名爲退稅，實則不退，徒執有此有名無實，無法退稅之證書何用？此其一也。

前預繳關稅而領存之海關派司，至本年四月十五日止，尙未用完者，在紗廠方面亦由統署規定（見四月四日民國日報「派司退稅辦法。」）可向統署照章給領。在規定中雖云：「無庸於結繳稅款時，自行劃扣，以免牽混。」等語；然今紗廠將未完派司換得之退稅證，仍可用作抵付月結稅款，而吾單純織廠，非惟不能抵用，抑且無此規定；然則曩者吾機器製造之單純織廠，得援例可享「機裝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之保障與利益，今釋為棉紗統稅，剝削殆盡！吾單純織廠何苦？致遭重稅！殊違政府保護工業一物一稅之原則。此其二也。

（辦法）基上理由，實為紡織廠與單純織廠性質不同，稅出重徵之點，政府施行統稅計劃欠周，辦理不善，致有此畸形紛擾之弊，單純織廠蒙其損害。若不急行設法，予以糾正，恐將來遷延成例，積重難反，則挽救乏術，噬臍莫及！亟應呈請政府，飭令統稅署，「凡單純織廠之由非統稅口岸完納重稅，領得之退還統稅證，及因未用完之海關派司，應予換給退稅證，概予劃付紗廠抵稅，或給予存票，用納關稅

，并改良掉換退稅手續，以免重徵，而維工業，而利運銷。」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團體於接受會員提案後，應分別其性質，編製目錄，與議案原文一併刊印，以備於議場內分發出席人員動議時參考。

例三、提案目錄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第五屆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案目錄

一、對於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非統稅口岸出口重稅無法退稅案

二、對於前項預繳關稅所領存之海關未用完印證（派司）無法收回退稅案

以上達豐染織廠提議

三、團結會員集中智力以謀改良國產案

以上靈生油墨公司提議

四、本會會務紛繁擴大會址增添辦事員等在在需款可否查照原案分別酌加會員會費

俾利推行而臻充裕案

以上一心牙刷廠提議

(說明) (一)提案目錄，係將各提案彙錄編印，其必要記載各點，為提議案由、提議人，以及會議名

稱。(二)提案繁多者，須得提案分別性質編列，則於分組審查時較為清楚。

四、審查報告

審查報告係會議中曾經決議，交小組出席會員審查後，於下次大會會議中繳出之意見書類，其目的在使大會會議作為根據，則付公決時可省去討論時間，審查報告書內容所記載事項，為審查提案名稱，審查後之意見，或擬定原則，審查負責人姓名。又此種書式，每於政府頒布法令後團體遵循上，發生困難或疑點，或事實之不能因少數會員驟加表決，必須先經詳實之調查，以定公決辦法時用之。

例一、關於營業稅提案審查報告

具報告書：江蘇省商會聯合會全體執監委員，奉大會公決提交審查關於營業稅提案

事：查上月八日各商會分區開會意見，暨本屆臨時會鎮江無錫等各商會同業公會，關於營業稅提案共五十七件，當於本日上午執監聯席會議，共同審查，歸納討論，擬定原則如下：

一、蘇省新訂稅率，既係仿照浙江辦理，所有詳細辦法，應商請財政廳派員，協同本會赴浙調查，整個仿辦；並由出席各代表協同商會設法勸導，以安商業，而利稅收。

具報告書人江蘇省商會聯合會

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例二、關於工廠法疑義解釋案審查報告書

具報告書人武丁卯，奉委交審查工廠法條文疑點，提出意見。彙繳代表大會整理，呈請中央政府解釋，茲將管見所及，報告如後：

一、工廠法第四十五條工人傷亡撫卹問題。

查該條規定工人執行職務而致傷亡者，廠方負擔醫藥補助費、撫卹金、津貼工資三項，計算如一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延至六個月而死，醫藥費假定為五十元。六個月工資三分之二，照原工資三十元計，須一百二十元。喪葬費五十元。遺族撫卹金三百元。再加二年平均工資七百餘元。共須一千二百四十元之巨。中級工廠已難擔負，如係一小工廠，工人確有三十人以上，一部分裝置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者，遇有工人死傷，援用此例，事實上如何負擔？

二、工廠法第十章工廠會議問題：

工廠會議各種決議案，如有於工廠不利，或事實上不能照辦者，廠經理能否加以更改，或交工廠會議復議？

綜上兩疑點，應請提交公決。

五、會議記錄

會議以性質之不同，而名稱各異，試以表式分別之：

以職員種類而別	以次序而別	以開會性質而別
會員大會	第一屆第一次	常會
代表大會	第一屆第二次	臨時會
理事會	第二屆第一次	緊急會
監事會	第二屆第二次	分組會
執行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次	分處會
監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次	
常務委員會		
理監事或執監委員聯席		
會議		

會議名稱，分爲上列三項，然每一會議之名稱，必包含此三項而構成：如「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餘可類推，惟常會則往往略去「常會」兩字而不書，以其規定於法規章程中，每隔若干時期必須舉行也。臨時會、緊急會、以及分組會，則每略去「第×屆第×次」等字，以其事出臨時、緊急、或分組之時，並不出於常見者也。

會場儀式，會議紀錄，皆得參照民權初步之規定程序辦理，在團體之會議，有法令之限制與規定，尤不可使儀式與記載事項，稍有缺誤，茲舉會議紀錄例兩則於下：

例一、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第三次理事會紀錄

地點 上海西藏路寧波同鄉會四樓。

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出席 翁照垣（羅吟國代）褚慧僧嚴直方……。

主席 黃少岩。

紀錄 ……。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殷芝齡報告 兩月來工作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修改章程案。

議決 通過增加團體會員一項。

二、擴大航空救國宣傳及徵求會員原案。

議決 通過定自「九月二十八日」開始進行，藉便喚起國人以勵行航空救國之志，為提倡空軍之重心。

三、初步教育製造工作計畫：分製造與飛行人才之培養原案。

議決 通過交設計委員會積極實施。

主席黃少岩

例二、江蘇省商會聯合會臨時會員大會紀錄

地點 本會。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

出席 鎮江無錫鹽城江都等商會代表五十六人。

列席 代表若干人。

主席 于少川。

紀錄 程溥泉。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開會意旨，及營業稅。問題經過情形。

二、各代表分致訓詞。

乙、討論事項：

一、執委會提議廢兩改元如何促其實現案。

決議 (甲)組織委員會，研究廢除規元及對外貿易問題，對各關係方面，貢獻意見，委員名額及人選，由執委會規定函聘。

(乙)呈請省廳於本年總結束期，明令廢除本省各地一切虛銀本位。

二、討論營業稅案。

決議 照執監委員擬定原則通過。

三、吳執委敏興辭職案。

決議 照准，以候補執委第一人陸小波遞補。

四、本會二十年度預算提請大會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五、執盛委會議決會員大會會費每會二十元，臨時會員大會會費每會十元，請加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主席于小川

(說明) (一)上列兩例，一爲常會，一爲臨時會，其記載直相同也。(二)「開會如儀」一句，包含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致最敬禮，主席讀遺囑及靜默三分鐘等。

六、分組會議及聯合會議

分組會議之組織每由大會一部分會員召集舉行之。其主席通常由大會分組時指定召集之會員任之。一切通告紀錄等文件皆如上述，本篇不再舉例。惟紀錄中之報告事項可以省略，閉會後即由主席將分組會議之決議案提出大會加以公決，實爲節省時間，便利進行之辦法。

聯席會議，係專指團體職員中職務不同之委員，聯合於同時在一議場出席會議

，即前表中之執監委員聯合會議及理監事聯合會議兩種是也。茲附會議紀錄之例如下：

例一、中學醫會第一次執監聯合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丁濟萬等。

教育局代表：陳頌春。

主席：陸士諤 丁濟萬。

紀錄：余鴻孫。

討論事項：

一、執行委員會公推常務委員五人案。

議決 公推丁濟萬等五人為常務委員。

二、監察委員會公推常委一人案。

議決 公推陸士諤為監察常委。

三、對外應備各項呈文公函如何辦理案。

議決 交常委會按照法規辦理。

四、會員大會恢復討論案。

議決 對外各項手續辦妥，組織確臻健全後，再行恢復。即以本會全體執監委員為討論會基本會員。

五、會員大會議交設整理國醫學術組案。

議決 亦待各項手續辦理，確臻健全後，再行酌辦。

主席

陸士壽
丁濟萬

(說明) (一)第一次聯席會議，必有黨政機關之代表列席，指導一切。(二)第一次聯席會議，必先討

論推舉常務委員。此二種紀錄於第二次以後之會議，俱省略之。

附拒毒代表大會宣言

時維中華民國廿一年某月某日，代表等鑒於國內毒禍縱橫，流行無已，非集整個國

民之力量，不足息波濤澎湃之煙潮，爰由中華民國拒毒會倡舉斯會，集合各地代表百三十餘人於一堂，研究未來種種拒毒運動之方略，靡不開誠布公，平心靜氣，討論祇求其是，推敲不厭其詳，願掬多數團體及個人之意見，而成拒毒具體之計劃，全部提案計九十餘件，各界參加討論者無慮數十團體，此為大會光榮之盛況，代表等敢為自慰，略舉以慰國人者也。竊考以往民衆拒毒運動之未告全功，其癥結在於彼此進行之不聯絡，聲氣不通，人自為戰，遂無集中之力量以應猖獗之毒氛，以往國內煙禁之廢弛，其弱點亦在於民衆對茲之漠視，不與當局以適當之督責，採取挾杖觀成之態度，使為政者得上下其手，狼狽為姦，所謂明哲保身，庶人不議之陳言，實貽民衆拒毒運動無窮之大誤也。代表等懲羹吹壘，補救來茲，已覺欲謀我國煙禁之完成，必以民衆拒毒運動為主體，民衆贊襄督促之工作，實為政府施行煙禁之方針，代表等不信中國人民無協助政府之能力，無一致團結之精神，無自決之本能，無民權之賦與，敢自今日伊始，經在會各方代表傾腸吐膈之斟裁與合作，必以統

一之力量，整齊之步驟，百度審奪之方略，一往無前之勇氣，與鴉片及一切麻醉毒品，作破釜沉舟之總攻擊，抱毒在我亡毒亡我在之觀念，發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之宏願，毒物一日根留，卽代表等一日責任未已，方今鴉片公賣之聲浪時響時寂，破壞拒毒工作之仇敵環伏環伺，正代表等寢食不遑，凝目注視之日，煙禁當局果示如何不穩之態度，吾人必誓死以赴之，破壞之徒果有如何危害之手段，吾人必全力而禦之。唇齒相依，永矢共鳴之念，桴鼓互應，敢忘此日之忱，務期此後對毒，一動一言，無負吾人今日參加大會之至意及與使命。明明在上，赫赫在旁，有渝此言，當共棄之！全國拒毒代表大會謹此宣言。

(說明) 觀上例標題，明示此宣言爲其大會舉行時之宣言，異於團體發起時之宣言，亦不同於宣傳文字，完全相等於開始會議時之開會辭，特附此以備一例。

第六章 業務報告

受政府監督之團體，其法規中每訂定隔若干時間，報告經過情形一次，團體內部亦因辦事時有所遵循與進行順利，自定施行綱要，工作計畫之類，逐事逐條，明白預定，隨時查察某項事件為應辦者，已否實行者，並參酌其輕重先後，或同時舉辦，或依次舉辦，成爲一種預算表式。

一、工作報告

例一、漢口市棉紡業產業工會事業經營狀況報告

呈爲呈報事：茲編製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屬會事業經營狀況報告。理合開列應行報告事項，呈請
鑒核備案，實感德便！

謹呈

漢口市社會局

具呈人漢口市棉紡業產業工會

甲、會議事項：

一、本期內舉行會員大會兩次，決議案共十一件。修改章程一次。改選職員一次。

二、本期內舉行理事會三十一次，決議案一百零二件。

三、本期內舉行監事會七次，決議案十五件，審查計算書一次。

四、本期內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三次，決議案八件。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對於主管官署之疑點，呈請漢口市市政府社會局解釋。

二、討論工會分事務所組織規程。

丙、制定事項：

一、制定本會辦事細則。

二、制定本會會議規則。

丁、締約事項：

一、締結大華紗廠等團體協約四件。

二、修改惠民紗廠等團體協約一件。

三、廢止民生紗廠團體協約一件。

戊、調查事項：

一、調查大華紗廠工人生活費指數。

二、調查上海市工人儲蓄機關之組織。

三、調查大華紗廠等勞資糾紛事件七件。

己、組織事項：

一、組織漢口市棉紡業工人消費合作社。

二、改組漢口市棉紡業第三工人補習學校。

三、組織會員閱報處，並制定圖書館借書章程。

庚、調處事項：

一、調處緯綸紗廠惠民紗廠勞資糾紛。

二、出席漢口市社會局召集大華紗廠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五項。

三、調處會員王若坤胡阿大為扣罰工資爭端。

四、調處會員俞國芳等欠繳會費爭端。

辛、出版事項：

一、出版汽笛週刊第一期至第十八期。

二、出版工人須知小冊一種。

(說明) (一)工作報告如工會因法規訂定，一舉一動，皆須呈報主管官署，故祇列其要目已可，不必

詳敘其事件之內容也。(二)工會事業經營報告，在每年之六月、十二月內呈報。(三)其他團體報告不以定期，或定期短促之報告，或不必向官署作報告者，其報告書必須逐條加以簡短

或詳細之說明，以明辦事經過之真相，得由撰擬人自由制定。

二、業務概要

社會團體每訂定業務概要或工作計畫，其應行辦理之事業，得因適合團體原定宗旨及時勢需要而自行選擇輕重，以定舉辦之先後。職業團體之事業則皆有法令規定，不容踰越職權，似不必預定此業務概要也。

例一、中國徵信所業務概要

甲、調查工商信用

凡本所會員，如欲調查工廠商號及個人身家事業之財產信用，應即填具印就之委查書，簽字蓋章，送交本所，當即派員調查，於最短時間內，製成報告，送交該會員。

凡工廠商號或個人，如有正式證明為正當用途者，亦得隨時委託本所調查。

乙、傳佈市場消息

本所對於市場消息，平時注意蒐集材料，並隨時派員調查，將所得資料，互相參證，加以整理分析，製成報告或出版刊物。

本所如遇市場上發生重大變化，或探悉有欺詐及危險情事發生之消息，立即派員調查，並蒐集材料，加以整理、分析、詳究、原因、影響、及救濟方法，於最短时间内製成報告，分送各會員，並供各界之購閱。或載入刊物；以促各界之注意。

本所編製市場消息，報告書時，除根據蒐集及調查所得之材料外，得向熟悉各該業之本所特約顧問，及中外經濟學家，或學術團體，諮詢意見，以資參證。

凡市場上各業之變動情形，經過相當時間，本所得編印各該業之出版物，作有系統之敘述，以供會員及外界之購閱。

會員或非會席，如對於工商金融有疑難問題時，得委託本所代為研究，或代為諮詢專家意見，設法解答。

（說明） 業務概要包含團體願意經辦之事業。與工作計畫相同，所以揭發者用備辦事人有所遵循，並

使外界明瞭其範圍，以便接洽。

例二、國際問題研究會工作計畫

本會工作擬分爲（一）研究。（二）出版及演講。（三）社交。此三種工作，又各包含若干重要之綱領，爲進行之鵠的，茲擇要分別列舉如下：

甲、研究：

一、國際間一切組織。

A. 國際聯盟。

B. 國際勞工大會。

C. 世界教育會議。

D. 軍縮會議。

E. 國際商會。

F. 萬國農會。

二、各國相互間關係。
G. 其他含有國際性質之一切集會。(據最近調查已達五百餘種之多。)

A. 停付戰債問題。

B. 修改和約問題。

C. 太平洋問題。

D. 關稅壁壘問題。

E. 歐洲聯邦問題。

F. 軍縮問題。

G. 限制移民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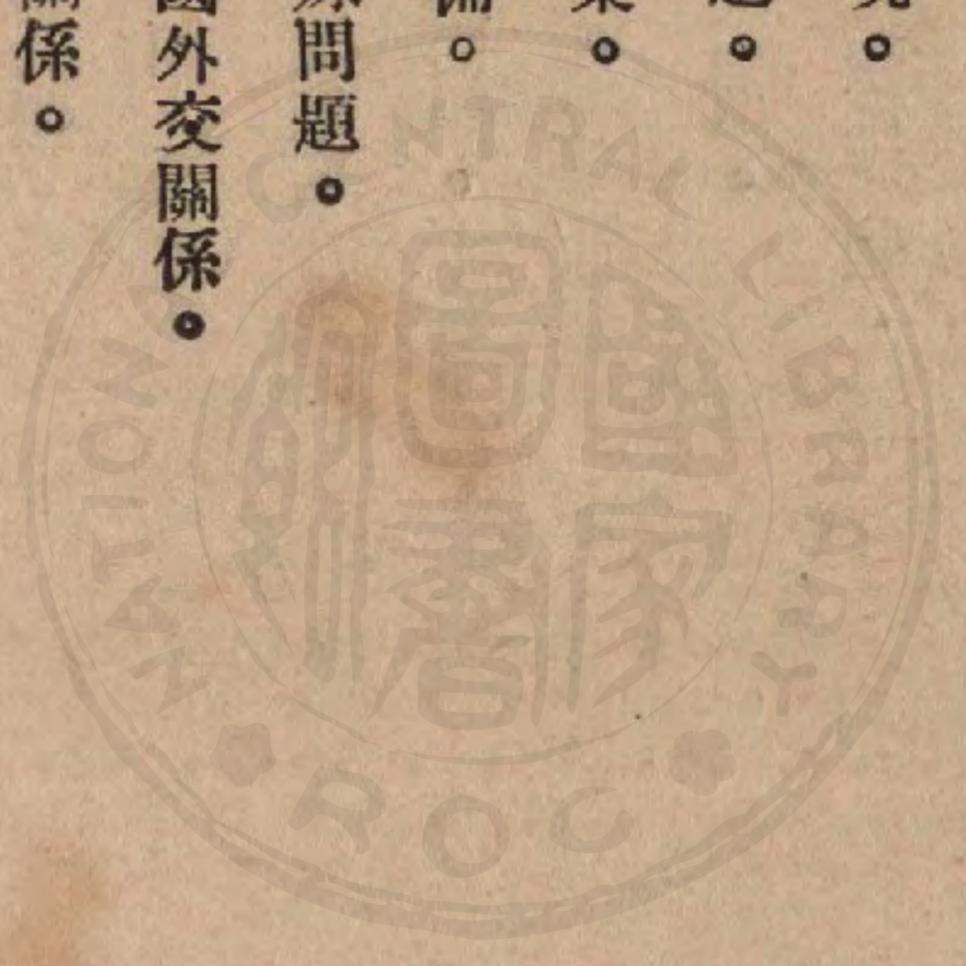
H. 世界金融恐慌問題。

I. 其他相互間關係之研究。

三、各國內部情況。

四、中國與各國外交關係。

- A. 政治制度。
 - B. 法治精神。
 - C. 經濟狀況。
 - D. 勞働問題。
 - E. 文化事業。
 - F. 軍事設備。
 - G. 其他特殊問題。
- A. 歷史上關係。
 - B. 政治上關係。
 - C. 經濟上關係。
 - D. 條約上關係。



五、中國外交方針。

A. 外交政策之確立問題。

B. 東北事件之措置問題。

C. 上海事件之措置問題。

乙、出版及演講：

一、定期刊物。

二、臨時刊物。

A. 有系統研究之重要問題單行本。

B. 重要論文之譯印。

C. 重要講演稿之譯印。

三、年鑑及叢書。

A. 國際年鑑。

B. 各國分別事類之國際叢書。

四、不定期演講。

A. 專家之學術演講。

B. 學術家之公開辦論。

丙、社交：

一、外國來賓之招待。

A. 各國遊歷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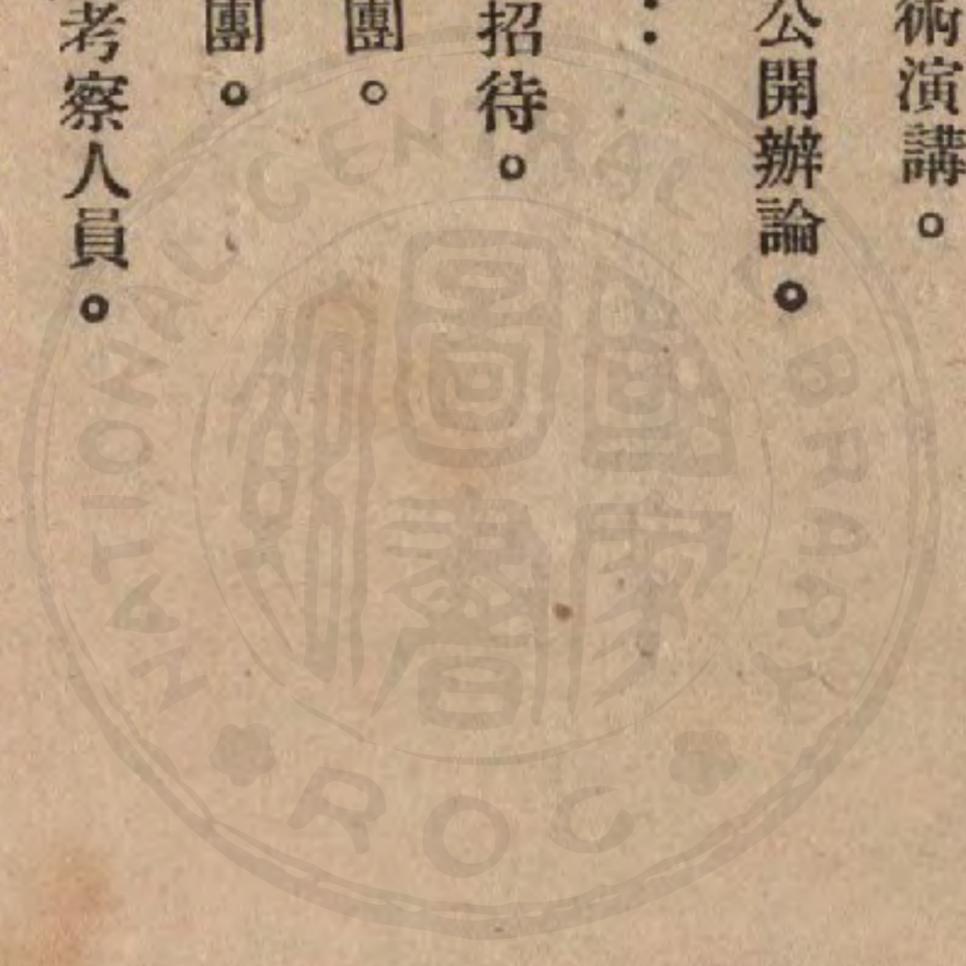
B. 各國調查團。

C. 公私來華考察人員。

二、我國赴外考察人士之接洽與招待。

A. 請託與本會有聯絡各國社團，予以便利。

B. 各國私人友朋間之介紹。



C. 居在國某種問題委託研究，以收海內外合作之效。

三、當地中外人士感情之聯絡。

A. 較深切之了解及認識。

B. 政治同情。

C. 經濟協助。

四、與各國對我有特殊關係之人士，團體合作。

A. 宣達中國情況。

B. 派員訪問。

C. 特約研究及通訊。

第七章 經費

人民團體不論有無特別法令規定，對於經費一層，皆當規定於章程中。經濟為

一切事業之基礎。故會員對於團體納費，可謂唯一之義務。

團體經濟來源雖各不同，有以會員繳納會費為經常開支，有以捐助為基金，當於下文詳述之。

一、會費

團體對於會費，祇通告會員及催促繳付而已，其格式亦甚普通，附數例如後：

例一、通知徵收會費函

逕啓者：本會二十年度會費，茲經第十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於本月二十日起徵收，祇以會員衆多，散居各地，不另派員收取，用特函達，務希

貴同志於十月十日前，

蒞臨本會會計處繳付為幸！

此致

姜炳生同志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啓 月 日

例二、通知增加會費函

逕啓者：本會成立迄今，已逾四年，幸承

各會員多方匡助，得免隕越，比歲會員雖年有增進，會費亦年有加多，然同時以事業擴充，會中支出日鉅，會員中頗有主張增加會費，以資挹注者；常委會委員僉以本會主體，既屬會員，則會費應否增加，似爲各會員本身問題，應由各會員自由酌定，用敢據實奉陳，倘荷

贊同，敬祈

卓裁賜覆爲荷！

此致

靈生油墨廠

上海機聯會啓 六月十一日

例三、催告會員繳費函

逕啓者：查本會徵收二十一年度會費，業經奉函通知，請于八月十五日前繳到本會會計處，所有

貴會應繳會費洋五十元，未荷

照繳，用再函催，至希

查照惠繳，萬勿再延，至要至盼！

此致

南市聯義分會

二、募集

經費收入不足抵付支出，亦爲團體常有之事，是以每屆預算決算製定之後，或攤辦某項事業前，其缺額得向會員籌集，或向外界籌募，此種情形見諸慈善團體者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 月 日

爲多。

例一、籌集事業費通知函

敬啓者：本會第四次會員大會，議決：「擴展本會會員圖書館一案，以本會經費限於預算，未能支撥，改向會員募集。」等因；查圖書館事業，有利於人類道德學問之修養匪淺，本會擴展圖書館，亦爲各會員切身之問題，相應錄案奉達，至希貴同志量力捐助，不論書籍銀錢均所歡迎。並請於本月三十日前惠交本會會計處，掣給收條爲荷！

此致

胡保康同志

蕪湖縣商會謹啓 月 日

例二、籌募海寧賑捐會啓事

敝邑僻處海隅，人稠地狹，農收不足以自贍，生計端賴乎補助。今承頻年災歉之後

，又值蠶荒繭賤，織輟機封，搜囊無贖庫之金，舉釜乏爲炊之米，牽衣就食，儼成鄭俠之圖，酌盈濟虛，誰作陸宣之議？迺者鬻子棄女，飲耽自縊，已數見不鮮，鄉人士爲急則治標之計，分設施粥廠數十處，每日需米已在七十石以上，而載道饑民，來者益衆，縣倉存穀，撥用已空，現距秋收，尙需數月，苟不廣爲勸募，何以繼續維持，爲此備述災情，竭誠呼籲，伏望邦人君子，本悲天憫人之願，慨解廉囊，施分災救患之仁，廣行陰隲，當爲闔邑災民，九頓以謝。

例三、募捐函

逕啓者：本會於本月二十四開會議決，各省水災由上海慈善團體共認洋一萬五千元，送交本會備作本市收容災民，或捐助各省振災之用，尙有經濟力量不裕，及本日未到會之各慈善團，由會分別通知，盡力籌募，以期多集捐款，俾災民多沾實惠等因，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奉達，即希查照辦理爲盼！

此致

聯義善會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啓

三、會計簿冊

團體之會計組織，苟不違背一般會計學原理，自得應用公司會計簿記格式。惟團體非牟利性質，其帳簿記載項目略有差異。茲先舉其會計科目如下表。

收入項下	支出項下
基金（不能隨時動用者）	薪津（雇用職員之薪水津貼）
會費（入會費及常會費）	工資（夫役工資）
捐款（會員或外界自願捐入者）	文具（紙筆簿冊表單文件）
補助費（雇主或雇主團體以及政府或	印刷（刊印出版各文件）
其他機關補助於某種事業支用者）	郵電（郵票、電報、電話）

事業收入（舉辦互助事業或如學校合

作社等正當收入）

租金收入（地產房屋所得之租金）

息金收入（存款債票及股票等所得之

利息）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列各項目者）

流用積餘金（流用積餘充本年度經常

費者）

消耗（水、電、煤、油、烟、酒、茶

點）

車膳費（職員公役因公車膳）

房租（辦公房屋租金）

修繕（房屋家具修理）

廣告（刊登廣告及含有廣告性質之費

用）

交際費（因公所支交際費）

雜費（不能列入上列各項目者）

以上事務經費

支出項下尚有（一）事業經費，如團體附設互助事業救濟事業等，名目繁多，團體得區別事業分列細目。（二）置產經費，如團體之購置房屋器具等。惟均應分別細

目。(三)補助經費，凡捐入其他團體或聯合會等費用，或資助會員之費用。(四)利息支出，借用項支付所欠之利息。(五)提存折舊準備，如房屋器具等每屆總結時規定比率提存折舊之準備，應分別種類。(六)本年度收支之剩餘金，即以收入抵除開支而剩餘之數。

【帳簿】 團體除特別法令之規定外，得用一般簿記之帳簿。所謂特別法令所規定，如工會在上海市府管轄之下，有會計通則規定其應備之各種帳簿，該通則第六條載明：

- 一、主要帳簿（會計簿）
- 二、補助帳簿
 1. 會費收入簿，
 2. 事業收入簿，
 3. 事務經費支出簿，

(二)各類團體所用之會計簿，其項目亦無異於此。(三)簿內括弧記工會名稱及帳簿名稱，或以團體種類以代工會亦無不可。

【會計報告】 團體之會計報告表式。所以取信於會員，公告於外界，並依法呈報官署。報告表計五種，其性質與用途各異，詳述於後：

例一、收支對照表式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地××團體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監事 (監察委員) 蓋章

理事 (常務委員) 蓋章

製表員蓋章

(說明)

(一)上收支對照表，係會計員於每月末日結束各帳後編製之。(二)上表分三欄，為(1)摘要，(2)收入(3)支出三項。摘要欄內，記入依據總清簿內之收支科目，如前表。(三)合計欄，記全月收支之數，如全月收支數目不同時，其收入多於支出者，則書「餘」字於摘要欄，而以其數目記入支出欄。如收入少於支出(即支出多於收入)時，則書「絀」字於摘要欄，而以數目記入收入欄內。(四)上表由團體選任職員，及製表員蓋章，負完全責任。(五)與收支對照表之格式相同者，為收支報告書，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內製成，其記載方法亦同。惟易「餘」字為「本半年度剩餘金」；易「絀」字為「流用積除金」而已。(六)收支決算書亦與收支對照表同。惟為每屆結算期之結算耳書。綜而言之，收支對照表為月結。收支報告書為半年結算。此專為呈送官署之報告) 收支列算書，依照會計年度而為一年結，或一屆委員退職時之總報告。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是以表示團體經濟能力。其項目，大概如下：

資 產 項 下

地產 應分別登記其處
所面積及價值

房產 應分別登記其處
所佔面積及價值

有價證券 應登其種類
額數及價值

器具 應分別其處所
種類及價值

定期存款 應分別戶
名記入之

暫付款項 凡暫付預付款項應
分別其戶名或事由

未收款項 凡未收及未結算之款項
應分別其戶名或事由

現款 凡現存之
支票現款

負 債 項 下

借用款項 向外界借還時應
分別戶名記入之

暫收款項 預收或暫收款項應
分別戶名記入之

置產款項 購置財產之款
項均列入之

未付款項 應分別戶
名或事由

折舊準備金 其提存與支銷
應分別種類

歷年積餘金 收支之結餘數
與應滾入之款

本年度積餘金 凡本年度之剩
餘金列入之

(說明)

(一) 資產負債表於帳簿總結後，根據關於貸借各科目之結數以編製之。(二) 上表內分資產負債兩欄，將帳簿內所記貸借各科目之各戶細數記入細數項內，各科目之總數記入合計項內。

(三) 貸借兩方相抵，如資產額多于負債額，則用朱筆記其差額于負債金額內，並註明「本年度積餘金。」如負債金額多于資產額，則用朱筆記其差額於資產金額內，並註明「本年度流用積餘金。」使其兩方平衡。上述兩種金額，應與收支決算書內之「本年度收支剩餘金」或「流用金餘金」之數相同。

四、決算書表呈送文件

往昔我國社會團體之決算報告書稱之謂徵信錄，即收支四柱清冊也。社會所委託及責望一團體辦理終了時，極願早見經手人宣布其經手之款項收支數目與狀況。近者社會團體每受當地行政官署之監督，法令嚴明，故團體對於收支報告，資產負債，必須彙編表冊送請備案。更有為昭告大眾計，且登載公告，倘仍不足以取信於人，則請會計師審查之。茲將呈送收支決算及資產負債表所用呈文，舉例如下：

例一、呈送收支報告文

呈爲呈送收支報告書，仰祈

鑒核事：茲屬會編製二十年下半年度收支報告書，已告完竣。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

謹呈

廣州市社會局

附呈收支報告書一份

具呈人廣州市海員公會

例二、函送收支報告文

逕啓者：茲編就本會二十年度徵信錄，刊印出版，相應函送

貴處警照，至希

存查爲荷！

此致

聯益善會

附徵信錄一份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啓 月 日

例三、公告收支報告文

辛未救濟會爲前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啓事

上年洪水爲患，災區遼闊，被難人民，何止千萬；爰有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之組織，從事勸募，以資拯救。幸蒙中外各界諸大善士，熱心匡助，踴躍輸將，所收賑款，數達二百六十餘萬元之鉅。十九省市災民得解倒懸，此同人等所欽感難忘者也。茲因急賑已畢，善後事務尙多，而又非一時所能舉辦，經與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從席大會議決，合組辛未救濟會繼續辦理；惟急賑會所有收支款項，統由財務組負責收存支付，當將全部帳目交由貝祖翼徐永祚潘序倫會計師等審核，現已完

竣，除詳細情形另行刊入徵信錄外，特先將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佈，以證信實！諸維

垂鑒

常駐會員許世英等

(說明) (一)會計師證明收支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每出具證明書，以照大信。(二)依照法規，凡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交會計師審查帳目。有時團體章程中訂定，在監察委員(或監事)以外約定會計師為會計顧問，如公司商號之辦法，則一切帳目於結算後，必須交請審查也。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團體之解散及清算，於法令上皆有規定，或以政府命令解散之，或由團體會員大會議決宣告解散。團體解散，雖各以其事由之不同，而實行解散後之清算手續，

終不可省略也。

團體經政府或主管官署命令其解散之情形，不外乎（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三）破壞安寧秩序，妨礙公益者。會員大會之宣告解散之事由，亦不外乎（一）破產。（二）會員人數不足。（三）團體合併或分立。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團體解散後之清算，各得依照民法總則法人解散時之規定辦理。

一、解散

團體除有命令其解散之規定外，其由會員議決解散，皆須呈報主管官署，即以合併或分立為原因；而解散原有團體時亦同。法令有規定之時期，當遵照於規定時間內以呈報其解散事由及年月日，茲舉例如下：

例一、解散呈報書

呈為呈報工會解散事：竊屬會自民國二十年發起組織以來，會員人數，本無增進，

最近以中國毛筆銷路遲鈍，會員益以生活艱難，紛紛旅外，改換職業，截至本月二十日止，請求退出者五十六人，而剩餘會員總數為四十九人，核與工會法第一條規定，組織職業工會之人數，已感不足。茲遵工會法第三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並經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宣告解散。理合聲敘事由，備文呈報，仰祈核示祇遵，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謹呈

蕭山縣政府

具呈人蕭山縣製筆業職業工會

(說明) 工會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解散事由，分爲三種：(一) 章程內訂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二) 工會破產。(三) 會員人數不足。是故團體解散時，其聲敘之事由，可依上述事由變易詞句聲請之。

例二、合併呈請書

呈爲團體合併改組，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屬會辦理各省賑災事項，勸募放賑，將次終了；惟善後事宜，待辦尚多，經與戰區難民救濟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聯席大會議決：合併改組辛未救濟會繼續進行，所有屬會收支款項，統交財務組負責編製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送交貝祖翼會計師等審查，移交辛未救濟會接管。除通告債權人定期清算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具呈人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

(說明) (一)團體合併須經各關係團體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實行。(二)合併

後成立之團體，承繼合併後消滅之團體之權利義務。(三)分立呈請書，可參酌上例以變通之

。亦祇權利義務之繼續存在，與繼承上之移轉，加以敘明。

例三、呈繳圖記文

呈爲繳銷圖記事：竊 屬會接奉

鈞局指令第一三七〇號內開：「呈悉，應予照准，此令」。等因；奉此，屬會遵於本月十日，造具剩餘財產目錄，連同案卷，開具移交清冊，逐件點交上海市棉紡業工會聯合會接收。除請移交情形，另行呈報外；理合檢具 屬會圖記一方，備文呈繳，

仰祈

核准取銷，實感德便！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附繳木質圖記一方

具呈人上海市第一區綿紡業產業公會

二、清算

清算如上述可以參酌民法總則。清算人由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由法院選任之。清算人之職務，爲（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請償債務。（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承受者。

例一、呈報選任清算人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報選任清算人，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宣告清算。並選任常務委員黃種民、監察常委胡委塵、會同劉穆如會計師爲清算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具呈人 上海市柴炭業同業公會

例二、呈報清算經過情形文

呈爲呈報清算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屬會前因解散清算，業經呈奉

鈞局指令第一二七號，照准在案；旋即從事清算，所有一切事務，概行了結，截至本月二十日止，一切債權債務，均經清理完竣，並編定清算書，剩餘財產目錄，列入移交清冊。嗣經雙方代表，會同

鈞局派遣監視移交代表，逐項點交上海市商會接管，簽字蓋印。理合將移交清冊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存查，實感德便！

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附呈移交清冊一份

三、財產處理

大凡團體解散之後，其有剩餘財產，每移交聯合會。或應得繼承之團體，或依大會決議及章程所規定之接受團體，至萬無辦法時，則歸屬於團體所在地之自治團體，務使賸餘財產有歸屬也。

例、致接受賸餘財產團體函

逕啓者：敝會業經第四次會員大會議決，宣告解散，並經呈請

縣政府准予備案。茲將一切未了事務，債權債務清算完竣。移交清冊，亦已備就。

遵照工會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所有賸餘財產，應移交

貴處執管，相應函達，至希

查照，選派代表於本月七日上午九時會同

縣政府遣派監視員，逐項點收爲荷！

此致

靖江縣自治籌備處

靖江縣旅館招待職業工會謹啓 月 日

此外關於財產處理，應用文件之移交清冊，可以自由制定，其應載明者爲：「現款銀數、單據契券數量及內容、案卷文件之數量、傢器什物之名稱件數，以及移交者點收者監視者之團體機關名稱代表人員姓名等項。」其格式從略。

第九章 其他文件

團體之文件，既以團體種類之多，復因其往還之繁，倘欲備舉其例，數量浩繁。本編僅列宣傳文字及建議兩種。略示端緒，讀者當不難因以舉反也。

一、宣傳文字

宣傳文字之目的，略異於團體之宣言，團體宣言以宣傳一種事業，希望外界參

加，而予以協助。宣傳則爲一種事業，欲其發揚光大，勝利成功，並不限定欲外界參加其組織而予以協助也。

例一、某軍後援會募捐書

省下中秋節用，移助某處某軍

中秋快要到了，可是某處土地，喪失了已是一周年，完整的國土，缺去了四分之一，四萬萬個同胞，你們心痛嗎？你們還能閒情逸致的安度着中秋嗎？現在替你們想好了幾個辦法，可以使得「度中秋不忘救人民，救人民不忘度中秋」就是：

把備佳肴，沽美酒，來歡飲作樂的錢，捐助饑殍不繼的某軍，使他們可以得到幾個粗饅頭充饑，有力氣去爲國殺敵！把置香斗，供月餅，乞佑蒼天的錢，拿來購買高射砲，或是製飛機，送交某軍，使他們拿來攻擊敵人。

把吃冰梨雪藕的錢，來買手榴彈，機關槍，補充某軍的軍火，免得再是械彈不繼，不能痛快殺敵！

某地同胞，現在是家破人亡，妻離子散，痛苦到了萬分，請你們在安居逸樂的時候，犧牲一次口福，捐出來救同胞，援助某軍，收復失地，恢復完整的國土，責任重大，請大家一致實行吧！

某軍後援會

常務理事 × × ×

保管委員 × × ×

監察委員 × × ×

收款處 × × × ×

(說明) 宣傳文字以語體文爲之，似較明白曉暢，而又便於描寫，娓娓動聽，宣傳之目的，原爲多一

人明瞭即多一分效力，要想大眾容易明白，當然以語體爲宜。

二、建議

建議猶會議中之提案，其體裁不出公牘之類。亦有以公告方法刊載報章，先促

起大衆之注意。更有備具呈請書式，送達於政府，迨批復後再行公告者。皆可任意爲之。

例一、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爲廢兩改元問題敬告國人書

自廢兩改元之議起，兼旬以來，衆說紛紜，健穩者衡量事實，主張際此外侮當前，內憂方殷，况滬地經一二八之變，百業交敝，允宜休養生息，恢復元氣，爲當務之急。爲百設施，更應懲前毖後，審察周詳，免生流弊，貽患社會。急進者侈陳學說，主張立時實行，毋庸顧慮，縱有流弊，徐圖補救。甚至有主張目前貿易入超數量驚人，國內存銀不豐，亟可乘此貫徹紙幣政策者。綜上諸說，雖立論不同，而爲賢者謀國之意，固無二致也。政府當局，鑒於茲事體大，關係全國經濟金融安危，非旦夕片言，所能決策，乃有廢兩改元研究委員會之設：廣徵羣議，謀而後行，至堪慶幸！敝公會以統一弊制，固爲全民所切望，而改革之始，必須顧慮周密，行之得宜，措全民生計於磐石之安，行之失當，金融狂瀾軒然而起，全國經濟，影響

至鉅。敝業服務社會，年時悠久，關係深切，良以調劑金融，深達內地，凡農鑛漁鹽生產之區，皆爲敝業放款所及，歷年喪亂，金融變遷，差能穩渡，幸未爲不良潮流所左右者，自信尙能愛重歷史，謹負責任，確守穩健原則，力求實際，不尙空言，故百業榮枯，必影響於敝業，而敝業消長，亦動關乎百業，安危與共，輔車相依，由來已久；矧敝業組織，股東負無限責任，百十年來爲社會所共見共信，顯非與其他一遇時會變遷，卽圖卸除責任，置百業民生於度外者，所能比擬。敝業懷社會託付之重，爲未雨綢繆之計，創議廢兩之初，周顧國情，作一勞永逸之謀，爲完整統一之計，建議政府，注意三事：

(一) 統一鑄幣權，確定重量及成色。

鼓鑄新銀幣，其重量及成色，最低限度

應依照民三幣制條例，覈實鼓鑄，尤須召集各業團體，組織委員會，實行監理或化驗，登報公告，以昭大信。

(二) 銀洋折價之處理。

銀兩折合銀元，其關係不僅在銀錢業，亦不僅在上海

一處，凡國內各業之有債權債務者，無一不有關係，而欲權衡適當，應責成各地商會，召集各業持平商議，折衷規定，免致畸重畸輕，有窒礙難行之慮。

(三)統一紙幣發行權。欲使社會一般人對於變更不致懷疑，應以統一紙幣發行權，特設專庫，其準備金依照法定，至少須有現金六成，不得以他種營業款項移抵，即外人亦無從訾議，此為全民生計，全國經濟最要關鍵，應請格外注意及之。

是項主張，本諸良心，實以全國各業利害，暨金融現狀，與其前途為前提，絕無絲毫偏意存乎其間。想為國人所共諒，採取與否？權衡自屬政府，乃外間不察，以為敝業對於銀洋兌換，舊有二毫半，一毫二五之增減，以此蠅頭微利，故作煩言，以聳人聽聞，此誠不知個中底細；凡中外銀行對於往來，率皆徵收費用，原非敝業所特殊，今為破除訾議者或有藉口，經全體同業大會議決，自八月六日起將是項銀洋兌換，一律廢止，以釋羣疑，所冀政府當局，全國各界，對此關係全民生計重要問題，掬誠研究，則福國利民，百業蒙庥，謹此宣言。伏祈 亮察！

(說明)

(一)建議乃對於政府政令設施有所見及而提出者，有感覺對於政令之需要而建議，有感覺對於政令之窒礙而建議。前者為希望政府對於其建議之批准而實行，後者為希望政府接受其建議而取銷其實行。(二)建議書內容文字力求剴切詳明，非特使聽者動容，務使到達建議之目的為止。(三)建議書無一定之格式，如上例即為前述書啓式之一種登報公告者。

例二、建議組織勸用國貨會呈

呈為呈請組織勸用國貨委員會，藉收實效事：竊滬埠商賈輻輳，為中外觀瞻所繫，關於國貨之發展，實業之振興，無不舉足重輕，馬首是瞻：倘徒託空言之提倡，而無切實之辦法，不特失其效果，抑且影響全國！屬會有鑒及斯，更以近年來外貨充斥。漏卮堪虞，對於提倡國貨，實有刻不容緩之勢。爰組織提倡國貨委員會，及籌辦國貨商場事業，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對各廠貨物之製造、原料之搜貯、品質之選擇、裝飾之研究、價格之評定、使用之便利，務使生產方面，力謀改良，繼以堅忍不拔之志，奮鬪到底，冀有成效。屬會在商言商，因已盡提倡之職責，尤望政府

方面，以身作則，督促各機關服務人員，一律購用國貨，用懲戒與獎勵之方法，收強作成自然之效果。登高一呼，衆山響應，集思廣益，事半功倍。再查前中央規定有七項地方自治運動，提倡國貨即爲其中之一，是政府之對提倡國貨，早已領導民衆，通力合作矣！乃言諄聽藐，實效未見，推其原故，非政府提倡之不力，實緣無具體辦法之所致，爲今之計，惟有籲請

鈞府部聯合各機關組織勸用國貨委員會，以

市長主席暨各局長爲發起人，分任主管委員，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如是上行下效，不難由滬埠一區，推而普及全國矣！矧滬埠自幾次事變後，國貨工廠，均被摧殘殆盡。處此商業凋敝，市面蕭條之秋，國貨前途，異常危險。我國人當秉自愛愛國之心，實行自產自用，如是則國貨得以發展，利源不致外溢矣！管見所及，約略陳之。敬祈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上海市市長吳

具呈人上海市商會

第十章 結論

近者人民組織，日見增多，欲求團體之合法而成健全，在在應以法令爲依歸，倘法令責其如何限制與履行手續，決不能稍有差誤，所謂法治精神者，實在於此。

人民團體之措理文牘者，除嫻熟公文程式外，更須備具法學智識，而文詞藻飾猶其餘事。蓋文字稍有錯誤，重行更正，頗費周章；不得不鄭重將事於前也。

政府對於體團組織之法令，隨時修訂廢止，措辦合法之文書，必須注意最新修正改訂之條文，以免錯誤。



國立中央圖書館

856.4

025524

8734

登錄號碼

書碼

5



163

278